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韋理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8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91103132_109080806711_109D2014875-01.pdf)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3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5317號函暨109年4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71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六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，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；另補助計畫名稱應有年度別、縣市別、鄉鎮區、工程名稱次序訂定(例00年00縣市00鄉鎮區00計畫名稱)，以利增加辨別性，若核定計畫案名未符上開原則時，請貴府於修正計畫書備查時，併同修正案名函報本部辦理計畫案名變更事宜。
- 四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9年6月15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(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)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



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。

- 五、核定補助計畫，務期於109年6月15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，並於109年8月15日前完成工程決標，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- 六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於109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(工程竣工)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七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類」及「工程類」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，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、圖修正，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（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（處）首長）審核完成並簽字。
- 八、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於規劃設計時，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，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九、工程進度達20%及60%時，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；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。
- 十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主計室、都市計畫組